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154,286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0,527,428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15%（即不超过1,373,142股）。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公司 | 16,826.90 | 13,619.89 |
| 2 | 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6,913.90 | 6,913.90 |
| 合计 | | | 23,740.80 | 20,533.7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2）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61,811.51 元、49,973,638.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02%、35.5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